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沃伊·安东尼·阿什利先生(牙买加)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3 日、5 日、9 日和 12 日及 6 月 29 日第 13、14、16、18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 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概览和共有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6/71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60)

创伤后应激障碍框架

秘书长关于军警人员创伤后应激障碍框架的报告(A/76/662)

¹ A/C.5/76/SR.13、A/C.5/76/SR.14、A/C.5/76/SR.16、A/C.5/76/SR.18 和 A/C.5/76/SR.2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82](#))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关于为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标准偿还率审查而进行的调查结果的报告([A/76/67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6/757](#))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A/76/70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74](#))

内部监督事务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A/76/281 \(Part II\)](#))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维和特派团政治事务的专题评价的报告([A/76/69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6/596](#))

秘书长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A/76/725](#))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A/76/72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808](#))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6/566](#))

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6/73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60/Add.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60/Add.14](#))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秘书长关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6/548](#))

秘书长关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6/68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60/Add.6)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A/76/55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38)

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额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的说明(A/C.5/76/23)

秘书长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额的说明(A/C.5/76/25)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经费筹措的说明(A/C.5/76/2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的说明(A/C.5/76/27)。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A. 决议草案 A/C.5/76/L.54

7. 在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共有问题”的决议草案(A/C.5/76/L.54)。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54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5/76/L.36

9. 在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比利时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创伤后应激障碍框架”的决议草案(A/C.5/76/L.36)。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36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5/76/L.56](#)

11. 在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乌拉圭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率”的决议草案([A/C.5/76/L.56](#))。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56](#)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5/76/L.38](#)

13. 在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以色列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6/L.38](#))。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38](#)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5/76/L.37](#)

15. 在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以色列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6/L.37](#))。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37](#)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5/76/L.39](#)

17. 在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也门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决议草案([A/C.5/76/L.39](#))。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39](#)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5/76/L.33](#)

19. 在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南非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议草案([A/C.5/76/L.33](#))。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33](#)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七)。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61/279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2017 年 3 月 10 日第 71/278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7 号和 2021 年 9 月 2 日第 75/32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额的说明² 和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⁵ 和对维和特派团政治事务的专题评价的报告，⁶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并重申所有会员国应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其财政义务，

1. 重申其第 57/290 B、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¹ A/76/717。

² A/C.5/76/25。

³ A/76/702。

⁴ A/76/760 和 A/76/774。

⁵ A/76/281 (Part II)。

⁶ A/76/697。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秘书长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额的说明和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

4.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和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事务专题评价的报告；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6.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7.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维持和平行动和为在役、正在结束和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8. **确认**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继续与相关构成部分接触，帮助其有效实现特派团保护平民的目标；

9. **重申**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儿童和妇女，是联合国许多维持和平行动的优先授权目标，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核心内容，强调必须提供足够资源，以统筹和全面的方式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

10.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带来持续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包括为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施打安全、有效的疫苗，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请求，与在相关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1.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冲突中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的持续和长期影响，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与国家当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促进冲突中国家和区域的冲突后重建、建设和平和疫后恢复；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进一步报告 COVID-19 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影响，详细说明记录的预算差异和弹性工作安排，并在不影响政府间机构工作的情况下，酌情考虑维持和平行动在工作方法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13. **着重指出**预算纪律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各种方法，协助各特派团严格遵守立法授权，编制切合实际、前后一致和可靠的预算，包括为此探讨如何预测和减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或燃料价格变化等外部因素对执行预算工作的影响，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4. **强调**指出，必须在总部和特派团文职、军事和警察等部门各个层级进行协调统一的战略、业务和战术规划，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支持综合规划，以确保改善特派团在实地的影响；

15. **再次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透明度和内部控制，以便更好地促进执行任务，在本组织内形成问责文化，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6. **确认**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与相关维持和平行动可用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之间的一致性，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务，包括根据授权保护平民；

17. **请**秘书长改进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的全面监督，并执行相关监督机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以避免管理缺陷和相关的经济损失，目的是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⁷

18.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包括为此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所有员额变动和业务费用增加的实质性理由，并分列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请批资源；

19. **表示关切**预购机票政策指示遵守率很低的情况，请秘书长加大行动力度，进一步提高所有差旅类别遵守预购机票政策指示的比率，同时顾及公务差旅的规律和性质以及每一部门、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未遵守政策指示的原因；

20. **回顾**将决策权下放给外地特派团是秘书长 2019 年管理改革的一个核心特点，请秘书长界定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特派团任务结束后所有缩编和清理结束活动的资源管理下放行政决策权，并为下放的行政决策权编纂法规；

21. **重申**在任务授权发生变化、要求特派团考虑缩编或清理结束的各项办法并且筹备或开始缩编或清理结束时，必须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东道国政府协商，根据汲取经验教训和考虑到具体情况业务的缩编和过渡计划，对任何特派团过渡进程进行全面、积极和预先规划，以确保及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移交相关作用、责任和活动，完全按照相关条例和细则，以最小损失和最佳可行成本效益处置资产和财产；

22. **请**秘书长仔细分析成功缩编和清理结束特派团所需的人员数量，借鉴最近清理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的经验教训，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⁸ 确定如何提供便利，酌情保留已在职工作人员、包括本国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直至清理结束期结束；

2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⁹ 第 76 段，请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即将结束的特派团清理结束过程中更好地处置资产，以加强这方面的问责，并尽

⁷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⁸ ST/SGB/2018/1/Rev.2。

⁹ A/76/760。

一切努力，通过酌情将今后的资产转移到其他特派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本组织的损失降到最低，并在即将结束的特派团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在清理结束前和清理结束期间处置的 30 万美元以上资产的分列资料；

24. **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交资料，分析与扣减无法使用装备偿还款相关的趋势；

25.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按照现行规则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以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业绩；

26. **指出**，鉴于全球燃料价格上涨和审计委员会发现各特派团燃料管理系统存在缺陷，提高燃料管理效率日益重要，请秘书长采取措施，提高各特派团燃料管理效率，包括为此以适当和前后一致的方式监测各特派团的燃料消耗情况，加强风险监测；

二

人事问题

27. **要求**今后的拟议预算显示特派团支助构成部分具有可扩缩性，包括人员配置和业务费用具有可扩缩性，与特派团其他构成部分不断变化的水平成比例，并列入标准指标；

28. **回顾**其第 66/264 号决议第 23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⁰ 第 82 段，强调必须建立高效率 and 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以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确保有效进行员工队伍规划、监督和问责，并鼓励秘书长确保不断调整和优化这些结构，包括为此至少每四年在联合国总部的参与下审查文职和警卫人员配置；

29. **强调**指出，必须避免对执行任务和业绩有不利影响的所有附带申明，还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查明并清楚地通报任何附带申明或附带申明状况的变化，敦促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毫不拖延地最后确定一个关于附带申明的明确、全面和透明程序，并鼓励秘书长在甄选特遣队时注意到对执行任务和业绩有不利影响的附带申明；

30. **请**秘书长确保在规划任何特派团过渡进程时，按照任务规定和相应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并向其提供全面和真实的信息；

31.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所有拟议预算中，列入领取特别职位津贴时间超过一年的工作人员获临时指派的理由，包括派任期限和相关员额的征聘状况；

32. **决定**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直接支付给外地特派团特遣队人员的娱乐假津贴从每天 10.5 美元提高到 11.5 美元，每六个月期间最多可休 15 天娱乐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从符合条件的特派团账户中支付此类款项；

33.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编制中存在大量职位空缺，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填补空缺员额，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已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在下次

¹⁰ 同上。

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34.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的任务和需求，酌情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35. **又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提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等各方候选人对名册式征聘的认识；

36.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向在过渡期离职的所有工作人员支付应付款项，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处理付款事项；

37. **表示深为关切**死亡和伤残索偿的理赔工作出现拖延，再次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提出索偿之日起三个月内理赔死亡和伤残索偿，如未能遵守三个月期限，则请秘书长提出明确理由，并确保尽早将维持和平人员遗体送回本国；

38. **回顾**其第 51/218 E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决定继续采用现行死亡和伤残偿金预算编制和经费筹措制度，并不断审查其运作和使用情况，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39. **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加紧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任职，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40. **又请**秘书长继续当前努力，确保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确保秘书处所有部厅和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包括主任及以上级别人员的地域分配尽可能广泛，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41. **认识到**妇女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中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工作，更好地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特派团活动以及各阶段的分析、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妇女填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领域所有职等员额、特别是专业人员和高级员额，并留住妇女；

42. **敦促**秘书长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酌情查明存在哪些挑战和障碍，阻碍妇女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有领域任职，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领域的工作，并消除这些挑战和障碍，包括为此进行灵活部署，提供适当的制服、用品、住房和设施；

43. **强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各特派团全面执行该议程可促进实现可持续和平和达成政治解决方案；

44. **请**秘书长在考虑空缺职位申请人时平等对待内部和外部候选人；

45.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按照对不当行为零容忍的做法，不容忍任何类型的不当行为，特别是欺诈、腐败、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

46. **重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

三

所需业务资源

47. **确认**有效业绩管理促进提高执行任务的效力，注意到已酌情落实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并请秘书长确保对照任务执行情况评估整个特派团的业绩；

48. **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的执行计划，分析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包括举例说明如何利用该系统为特派团规划提供信息；提出已获授权任务基于影响的指标，显示特派团活动是否以及如何有助于推动执行任务；说明已建立的报告和问责制度；说明如何利用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数据提高业绩和效力，为编制预算提供资料，以便利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请求的资源；

49. **注意到**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如何评估特派团执行规定任务的业绩情况和资源分配对这一业绩的影响，说明这些指标如何促进确定每项规定任务的所需资源；

50. **着重指出**，维持和平业绩评估应以全面办法为基础，适当考虑到业绩的政治、业务、任务规定和资源配置等方面，并请秘书长确保将这种办法纳入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等业绩评估工具；

5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根据需要，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符合联合国相关标准的适当和安全住宿，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介绍所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并与会员国协商进行的、对以下问题的全面审查：(a) 联合国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的住宿；(b) 所有外地特派团使用临时行动基地的情况，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a) 分析在确保联合国住宿和临时行动基地符合联合国标准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任何政策、法律、行政和财务方面的问题，并考虑对特遣队所属装备以及联合国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影响；

(b) 分析各具体维持和平行动与任务有关的要求、相关业务条件和需求，包括特派团足迹，并澄清联合国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自的责任；

(c) 就如何解决联合国房舍和临时行动基地不符合这些标准的任何缺陷提出建议，包括提出改善这种情况的拟议执行计划，说明相关时限、里程碑和估计资源需求；

52. **请**各特派团采取措施，确保临时行动基地在使用时间超过 30 天后达到相关标准，要特别考虑到确保人员的福利、安全、安保和效力，同时适当考虑到资源管理效率，并符合业务要求；

53. **认识到**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对完成任务的贡献，包括对了解局势和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贡献，并强调需要解决具体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部署和使用这类系统方面面临的种种挑战；

54. **请**秘书长继续吸取经验教训，提高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和飞机系统技术的可靠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

55.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有能力从技术角度监督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和飞机系统技术的情况；

56.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各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中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的预算编制保持一致性、透明度和成本效益，确保从商业供应商采购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符合《联合国采购手册》，并确保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此类系统的费用符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定框架，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57.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确保特派团的信息和通信安全，包括通过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和飞机系统技术收集的信息和通信的安全；

58. **又请**秘书长制定能够反映高效率和高效益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等商业和军用飞机情况的主要业绩指标；

59. **还请**秘书长在每个特派团今后的拟议预算中酌情提供资料，说明各特派团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所提供服务的趋势，并在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服务，包括航空、部署物资储存和采购以及任何其他服务，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由于提供这些服务而提高效率、改进成果和节省费用的情况；

60. **强调**指出，最高性价比、公平、诚信和透明、有效国际竞争以及联合国的利益仍然是联合国采购的四项总原则，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采购活动都遵守这些原则；

61. **欣见**在实现更加灵活、反应更迅速、效率和成效更高、面向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采购方面取得进展，欣见联合国供应链在 COVID-19 期间展现复原力，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的全系统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采购事项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成效和效率，同时确保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5.12 的四项总采购原则；

62. **鼓励**秘书长继续在线提供更多采购活动信息，包括统计数据；

63. **请**秘书长确保公平、透明、独立和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授标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投诉；

6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创新和有效办法，促进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并鼓励感兴趣的当地供应商申请在秘书处供应商名册上登记；

65.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

66. **注意到**《联合国采购手册》已于 2020 年 6 月更新，就何时应使用每种招标方法、包括就何时应使用招标书和征求建议书等正式方法提供了具体指导，请秘书长不断审查相应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采购不同类型货物和服务、包括采购航空服务时应使用的招标程序，并相应增订《采购手册》；

67. **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8 月在网上公布了关于秘书处各实体授予合同和订购单的补充信息，请秘书长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本组织采取确保公共采购透明度的最佳做法，包括将航空服务领域采购活动等有关采购活动结果信息公布于众，以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业务的透明度，包括征求建议书和招标方法的透明度，并继续相应地增订《联合国采购手册》和题为“与联合国秘书处做生意”的小册子；

68. **请**秘书长确保有效监测合同执行情况，并在下次关于供应链活动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69. **又请**秘书长确保为未中标供应商作的情况通报除其他外努力澄清与评估程序有关的问题，解释通过竞争性采购程序授予合同的依据，同时始终遵守相关条例和细则，以期加强今后招标工作的竞争性；

70. **还请**秘书长确保与执行伙伴的伙伴关系和协议具有成本效益，能够按照最佳做法高效率地执行任务，并确保相关安排具有透明度；

71.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互动关系；

72. **表示严重关切**，与往年相比，2021 年恶意袭击维持和平人员造成的死亡人数激增，大部分死亡是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欢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进行独立战略审查，建议秘书长分析审查的结果和提议，并就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所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与会员国协商；

73. **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4/290 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关切地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死亡人数增加，强调指出在安全局势严峻的情况下必须优先考虑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重申决心改善特派团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的安全保障，再次请秘书长和东道国政府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措施，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所作的努力；

74. **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302 号决议第 24 段，再次强调必须以综合方式改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保障，包括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联合国营地部队保护规划和增强对局势的了解，强调指出，秘书长和东道国政府应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责任，强调秘书长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需

要酌情采取有效行动，确保提供充足资源，进一步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包括安装营地监视和外围入侵检测系统，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75. **注意到**部署创新技术解决方案以应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和挑战，对于支持执行任务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必须更好地统筹使用新技术，以加强安全保障，更好地提供外勤支助，更好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保护平民任务，并回顾本组织致力于隐私、保密、透明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承诺，请秘书长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负责任地使用技术，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技术对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的贡献；

76. **重申**应向各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以便按照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谅解备忘录处理医疗紧急情况，及时提供优质医疗，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救援链具有适当能力，并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体医疗能力，并探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特派团尽早发现健康风险并为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快速和优质医疗服务的可能性；

77. **确认**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高风险和动荡工作环境的各种要求和挑战，以及联合国持续强调加强医疗准备和反应能力，确认医疗支助需要不断适应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新现实和挑战，注意到及时和可靠的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至关重要，为此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酌情继续加强和建设“10-1-2”应对伤亡能力，包括培训能力，继续在外地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改进、制定和实施医疗标准和护理，包括制订并在联合国所有一、二和三级医院执行联合国基本急救、战地医护、伤员后送和保健质量及病人安全标准等医疗标准，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行动计划所列措施以加强维持和平人员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伤员后送方面取得的进展；

78. **注意到**目前正在制订军警人员心理健康战略，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增加对军警人员心理健康问题的了解，以便更好地了解如何在和平行动环境中预防和减轻心理健康问题；

79. **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8 号决议第 12 段，重申对各特派团地雷行动活动管理的关切，强调必须对使用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服务的情况和选定开展地雷行动活动的伙伴进行独立审查，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地雷行动活动和相关资源的综合数据，包括关于规划、预算、适当工作人员结构和业绩的详细资料，并列入更多关于项目署在排雷和其他领域提供的全面服务的资料；

80.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为执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等特派团的任务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作出重要贡献，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这五个特派团的任务直接挂钩；

81.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按照相关指导意见，并铭记各特派团开展业务的具体环境，负责任地使用方案资金并接受问责，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为此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关于各特派团方案活动的详细资料，包括支出数额和按类别分列的“其他”方案活动拟议数额，并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特派团任务、与任务存在哪些联系、有哪些执行实体、特派团进行适当监督的情况以及与东道国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开展方案活动建立了哪些伙伴关系，并酌情说明这些伙伴关系的影响；

82. **回顾**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确认速效项目在确定和建立对特派团的信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确认必须按照第 61/276 号决议的要求定期评估速效项目的需要和影响，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已进行的评估，并请秘书长加强其影响；

83. **强调**必须适当管理能源和废物，以尽量减少对人民、社会和生态系统的风险，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减少各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为此完全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实施对环境负责任的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努力为东道国社区留下可能具有积极作用的遗产；

84.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该战略五大支柱和立法授权，根据实地特殊情况，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与会员国协商确定今后的努力方向，确保在该战略于 2023 年结束后，他的努力会继续下去，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85. **强调**战略传播对特派团在迅速变化的传播环境中执行任务的重要性，确认维持和平特派团高效率地利用战略传播和发布准确内容有助于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管理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并帮助打击可能妨碍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

86.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越来越多，这可能会对执行任务产生不利影响，危及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削弱公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信任，并强调战略沟通和优先处理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以及发布准确内容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非常重要，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建立一个处理这一问题的框架，并请秘书长在落实特派团战略传播目标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追踪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来源，分析各种趋势，减轻对特派团任务或人员的任何负面影响，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四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8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¹ 第 6 段，决定在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采取提出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的做法；

¹¹ A/76/774。

88. **再次承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内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89.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部队，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90.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关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包括为此确保建立适当的认识、预防和应对机制，并继续就此提出报告；

91. **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提出一项分析办法，分析整个秘书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性质和原因，而不仅仅是指控的数量，以确保对维持和平特派团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以循证做法计量在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

92. **特别指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应是联合国在全系统执行零容忍政策工作的核心，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必须迅速向受害人提供支持，欢迎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以使受害人能够立即安全获得符合个人需要的基本援助和支持，并鼓励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提供服务的非联合国人员所隶属的有关当局向其人员所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人立即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93.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不当行为风险管理工具，填补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服务方面的空白，并在各特派团进行风险管理；

94.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统一全系统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办法，以进一步加强一致性和连贯性，避免工作重叠，同时确保为支持这些努力分配足够的资源；

95. **赞赏地注意到**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工作；

9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 第 8 段，邀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用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探讨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和人道主义应急指导委员会不当行为披露制度是否可以相互补充，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97. **强调**指出，加强对总部和外地各级人员、特别是对高级领导人的问责，提高透明度，可积极促进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98. **促请**各会员国、包括部署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及时采取适当步骤，调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追究有此类行为者的责任，并在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部队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其遣返回国；

¹² 同上。

99. **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所有风险因素，包括处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培训的完成率问题，并酌情立即采取步骤，减轻这些风险；

100. **关切地注意到**与联合国执行伙伴有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报告不断增加的情况，请秘书长采取相关措施，打击执行伙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评估这些措施的效力，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五

其他问题

101.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所有工作人员按时完成规定培训的比率，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所有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完成所有规定培训的比率，并在维持和平监督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创伤后应激障碍框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军警人员创伤后应激障碍框架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扬**所有因在和平事业中遭受苦难和危险而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4. **表示感谢**所有履行维持和平相关职责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那些在条件恶劣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5. **确认**尚未处理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索偿案日益增多，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处理这一情况，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加快处理所有死亡和伤残索偿案，包括创伤后应激障碍索偿案；
6. **决定**采取现收现付办法，分别从维持和平特派团支助账户预算和经常预算偿付尚未处理的和未来将提出的死亡和伤残索偿，包括已裁定有资格获得补偿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索偿以及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已结束非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的死亡和其他伤残索偿，并授权秘书长在索偿裁定后立即偿付。

¹ A/76/662。

² A/76/782。

决议草案三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67/261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1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85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标准偿还率审查而进行调查的结果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3. 表示赞赏抽样国家积极参与订正调查，赞赏秘书长完全按照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核准的方法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部队所产生额外共同和必要人事费进行四年期审查，并赞赏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为维持和平作出贡献；
4. 回顾绝大多数实地维持和平人员都恪尽职守，不畏艰险，努力促进和平事业；
5. 强调联合国需要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公平和公正的补偿，同时也支持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效力和优化资源利用的共同目标；
6. 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加快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7. 回顾大会有权在审查采用其第 67/261 号决议核准的方法所取得的结果后，审议是否调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8. 又回顾偿还框架和待发状态规定的部署前培训、疫苗接种和卫生保健仍是派遣国的责任，强调指出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在部署前满足这些要求；
9. 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外地行动特遣队人员派遣国费用单一偿还率，数额为每人每月 1 448 美元；
10. 又决定设立一个临时偿还率，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外地行动特遣队人员派遣国与强制性部署前冠状病毒病 (COVID-19) 检测有关的额外共同和必要费用，每人每月 4.9 美元，前提是联合国仍有这方面的强制性要求。

¹ A/76/676。

² A/76/757。

决议草案四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5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75/29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再次申明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__年__月__日第 76/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65 958 600 美元；

¹ A/76/566 (相关部分)和 A/76/730 (相关部分)。

² A/76/760/Add.5。

³ A/76/566 (相关部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77 500 美元用作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65 681 100 美元差额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632 300 美元，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6 890 400 美元加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加额 741 9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 (b) 分段所述差额；

7.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决议草案五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关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筹措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重申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__年__月__日第 76/__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决议的相关规定；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肯定乌干达政府提供支助，为联合国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6. 核准 43 122 200 美元，作为区域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7.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区域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302 100 美元用作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¹ A/76/548 和 A/76/685。

² A/76/760/Add.6。

³ A/76/548。

(b) 由各在役客户维持和平行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39 679 000 美元；

(c) 各客户特别政治任务的份额 2 141 100 美元将从有待大会核准的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支出；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423 000 美元，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4 242 800 美元加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加额 180 2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客户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b)分段所述差额；

8.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问题。

决议草案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 49/250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3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8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7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5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88 号、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08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4/280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3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并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和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1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持，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¹ A/76/596。

² A/76/725。

³ A/76/720。

⁴ A/76/808。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

2. **重申**大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与政策，以确保充分、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为所需人力资源和非人力资源提供资金，以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需要有适当经费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__年__月__日第 76/__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当前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核可**支助账户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371 787 000 美元，其中包含用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 17 196 900 美元、用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项目的 868 500 美元、用于维和能力准备的 3 881 600 美元以及用作“团结”系统维护和支助费用的 18 588 6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支付 1 354 个续设员额和 8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费用以及 55 个续设和 16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 51.5 个人月的费用，并用作有关的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3.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201 300 美元用作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b) 将包括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收入 536 2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 52 2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 1 525 000 美元在内的总数额 2 113 400 美元用作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c) 将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为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的资源未用结余中的维持和平份额 4 201 000 美元用作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d) 将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部分 459 300 美元用作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e) 缺额 364 812 000 美元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f)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9 429 900 美元，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8 631 400 美元加上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798 5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e)分段所述缺额。

决议草案七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4. 指出使用未退还余额满足本组织临时流动性需要的做法不是既定机制，强调指出这一做法是不可持续的；
5. 决定将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金资产归还会员国，但以就本组织财务状况采取充分相应行动为前提，具体如下：
 - (a) 至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适用于每个特派团上次摊款的比额表，将有现金盈余特派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现金资产(仅保留支付这些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索偿所需的现金)退还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向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 (b) 交叉借用所有已结束特派团的剩余可用现金，以便最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付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所有未清索偿，优先处理在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无欠款国家的索偿。

¹ A/76/553。

² A/76/738。